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7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175970A0C_ATTCH3. pdf、
A11000000F_11300175970A0C_ATTCH4. jpg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
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31日院臺聞字第1135015564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守護兒童健康，政府自110年起辦理4年期的「優化兒童
醫療照護計畫」，並將自114年起擴大投入經費，推動第2
期計畫（114-117年），期讓兒童的每個生長階段皆能獲得
最周延的醫療照護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
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
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
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